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定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78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3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邱定偉雖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接收不明款項並依指示提款轉交，可能與該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偉」之成年人(下稱「阿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將其同日甫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均提供予「阿偉」使用，再聽從「阿偉」之指示，多次設定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戶並前往提款。而「阿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3月15日以LINE暱稱「ann.chen」與楊乃璞聯繫，並誘騙楊乃璞下載「康泰籌碼K」投資平台APP註冊會員，佯稱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楊乃璞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4日10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至柯宗融(因死亡，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71號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申設之臺灣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其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1年4月14日11時28分許，連同其他不明款項

01 轉匯80萬5,102元至邱定偉申設之華南銀行帳戶；復於111年4月1
02 4日11時30分許，再自邱定偉之華南銀行帳戶轉出80萬5,115元至
03 不詳人士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該款
04 項不知所蹤，而與「阿偉」共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前揭
05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邱定偉嗣於111年4月22日12時23分
06 許，另依「阿偉」之指示，在華南銀行楠梓分行，自其上開華南
07 銀行帳戶臨櫃提領現金121萬2,142元交予「阿偉」，並結清該帳
08 戶(此部分核屬邱定偉提領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而共同犯洗錢防
09 制法犯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3
10 號判決而確定)。

11 理由

12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定偉於本院審理中均坦認屬實
14 (審金訴二卷第147頁，金簡上卷第130頁)，並經證人即告
15 訴人楊乃璞於警詢中證述在卷；復有柯宗融臺灣銀行帳戶開
16 戶資料、存款往來明細、掛失補發紀錄、約定帳戶明細、被
17 告之華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所提出
18 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臺灣土地銀行存簿封面及內
19 頁、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康泰籌碼K」應用程
20 式擷圖、相關報案資料、及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71號判
21 決書、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9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22 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3號判決書等件附卷可憑，足
23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3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0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是若前置
04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05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6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08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09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0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

12 2.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
13 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14 (1) 第一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5 （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行為時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7 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20 (2) 第二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1 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24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裁
25 判時法則移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
29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另中間時法第16條
30 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
0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05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
06 矢口否認犯行，嗣於本院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時自白犯行，
07 是被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8 規定（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
10 定（中間時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比較結果，
12 適用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行
13 為時法第16條第2項之「必減」規定減刑後，最低度刑為1
14 月，最高度刑原為6年11月，但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不
15 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故最高度刑為5年），適用
16 中間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無法依中
17 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但最高度刑依修正前第14條
18 第3項規定，仍受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之限制），適用裁
19 判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依刑
20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2 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3 (二)罪名及罪數：

- 24 1.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
25 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7 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29 2.本件被告雖未提領或轉匯告訴人遭騙款項，惟被告於111年3
30 月31日提供帳戶資料後，尚有於111年3月31日當日、同年4
31 月8日、同年4月13日、同年4月18日、同年4月19日五度配合

01 對方指示設定網路銀行約定帳戶轉帳，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
02 承在卷(偵一卷第149頁)，顯然被告於提供帳戶資料後，仍
03 與「阿偉」持續聯繫，配合設定約轉帳戶，核與一般僅提供
04 帳戶資料予對方，未再有其他作為之幫助犯態樣已有不同；
05 併參以被告後續更於111年4月22日12時23分許，另依「阿
06 偉」之指示，自其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領現金121萬2,1
07 42元交予「阿偉」，並結清該帳戶，及被告對於其本案所為
08 係基於正犯之意思為之乙節，於本院審理中亦坦承不諱(金
09 簡上卷第131頁)等情綜合以觀，足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為自
10 己犯罪之意思，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資料、配合設定約轉帳
11 戶，參與取得告訴人財物、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等犯
12 罪計劃之一部，其雖非確知「阿偉」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向告
13 訴人詐騙之經過，然其與「阿偉」相互利用分工，共同達成
14 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
15 實，同負全責。是本案被告與綽號「阿偉」之男子就上開犯
16 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三)刑之減輕事由：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之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上訴之論斷：

2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9 應予尊重。本案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30 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一
31 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以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要件，而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與
02 『阿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被告提
03 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供『阿偉』使用，並由『阿偉』為轉帳等
04 行為，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亦掩飾、隱匿贓款金
05 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06 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07 事後已與告訴人楊乃璞達成和解，願自114年3月20日起分17
08 期，每月1期，每期給付1萬元，共17萬元予告訴人，告訴人
09 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可
10 認被告尚願意彌補其行為之錯誤；另衡之本件被告之犯罪動
11 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
14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
15 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
16 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
17 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
18 刑並無失當。

19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定俤上訴雖主張：我已經自白犯行，也
20 有跟被害人達成和解，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金簡上卷第
21 9、130頁)；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被告業於審理時
22 自白洗錢犯行，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本件原審未及審酌新舊
24 法適用，應改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5 洗錢罪論處，容有違誤。本案並請斟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
26 和解，且為低收入戶，屬社會較為弱勢者，請從輕量刑，以
27 啟自新等語(金簡上卷第140、143-145頁)。然關於被告坦承
28 犯行之犯後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29 解，告訴人亦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節，均經原審列入考
30 量；且針對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原審亦已依11
3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而被告上訴後至今尚未實際給付告訴人調解金、賠償損害，
02 是原審量刑之基礎並無改變。綜此，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
03 辯護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之事由，既均已經原審予以斟酌，且
04 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
05 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
06 失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應予以維持。

07 (三)至辯護人固主張本件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條文，應改依修正後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處等語，惟依
09 上開新舊法比較部分之說明，本件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0 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此部分之辯護意旨，難
11 認可採。又原審雖未及為上述全部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僅就
1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為比較），惟本件經
13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前
14 之規定，與原審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響，尚不
15 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併此敘明。

16 四、沒收與否之認定：

17 (一)查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獲有任何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查
18 無可認被告已實際獲致報酬，尚無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2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
2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23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
25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6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7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8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
29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被告所
30 共同隱匿之本案詐欺贓款，均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人員轉匯
31 一空，而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01 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
07 法官 陳力揚
08 法官 洪韻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蔡嘉晏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卷證索引】
22

| 簡稱 | 卷宗名稱 |
|-------|----------------------|
| 偵一卷 |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488號卷 |
| 偵二卷 |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487號卷 |
| 偵三卷 |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327號卷 |
| 審金訴一卷 |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61號卷 |
| 審金訴二卷 | 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95號卷 |
| 金簡卷 |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78號卷 |
| 金簡上卷 | 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2號卷 |